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編纂]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及[編纂]
(標誌)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本文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除另行公佈者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編纂]。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編纂]）同意後，根據[編纂]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倘此情況出現，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前，在我們的網站www.leverstyl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下午五時正前基於任何理由未能議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兩節。

倘於[編纂]（預期將為[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作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並即時生效。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終止理由」一段。[編纂]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的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編纂]）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編纂]登記規定或屬無須遵守[編纂]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及進行[編纂]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